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6/01-02

電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本月16日來信收悉。關於你就上述規例提出的多項問題，現依次逐一答覆如下。

第2(1)條

問題1：就“選舉開支”的定義，是否需要加上“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本條提述的選舉”（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下稱《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1(1)條對“選舉開支”所作定義）？

答覆1：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選舉”一詞是指該條例適用的選舉。“選舉開支”定義唯一合理的解釋，是第554條的釋義中對選舉的提述即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提述。然而，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可以加上一個類似《選管會（選委會）規例》所採用的修飾語。

問題2：就“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是否需要在(b)段之後加上“或”字？

答覆2：雖然沒有“或”字，也不會影響語法的結構，不過加上這個字

也屬恰當。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

問題 3： 就“ordinary business hours”的定義，是否需要把“hour”改為“hours”（見《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1(1)條內“ordinary business hours”的定義）？

答覆 3： 這純屬筆誤，正字應為“hours”。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

第 2(2)(c)條

問題 4： 有關第 14 條“(a)或(b)段”的提述是否含糊不清？

答覆 4： 這項提述並無含糊之處。《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14 條涉及選舉代理人 and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及撤銷委任等問題。就“候選人”一詞的含意範圍，前者是歸入第 2(2)(a)條，而後者則歸入第 2(2)(b)條。因此，若以第 2(2)條整體來看，第 2(2)(c)條採用“(a)或(b)段”一詞並不含糊。

第 4(1)(b)(iii)條

問題 5： “be”應否改為“being”？

答覆 5： 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把“consents to be”改為“consents to being”。

第 4(1)(c)，(1)(d)(ii)及(2)條

問題 6： 請解釋為何採用“身分證”，而非《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8 條所用的“身分證明文件”。

答覆 6： 無論是採用“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實際意思基本相同。所有選舉委員都是身分證持有人，要求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和其見證人持有身分證也屬理所當然。

雖然如此，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在有關各條中採用“身分證明文件”，以便可靈活處理提名事宜。

第 18(2) (b)及(3)條

問題 7： “其他處所”的範圍是否等同《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28(2)(b)條所載範圍，當中包括“構築物”及“地方”，其原意是否包括《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28(2)(c)至(e)條所列的處所？

答覆 7：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只設一個投票站，故無須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租用一個不屬於“處所”範圍的“構築物”或“地方”。範圍雖更為狹窄，但已符合所需。

特別投票站

問題 8： 根據第 1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和點票站。然而，跟《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29 和 33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下稱《選管會（立法會）規例》）第 29 和 33 條（第 541 章，附屬法例）不同，本規例沒有條文定明特別投票站，供殘疾人士投票之用。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有沒有為殘疾人士作出投票安排？

答覆 8： 我們會通過行政手段，作出所需安排，方便有殘疾的選舉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第 24(2) (b)條

問題 9： 條文內加上“沒有合法權限”有何政策理據？

答覆 9： 在禁止拉票區內只是禁止非法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這是一項有附帶條件的禁令，因為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是必需的（例如為維持治安）。

第 24(2) (d)條

問題 10： 條文的字眼與《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41(1)(d)條及《選管會（立法會）規例》第 41(1)(ca)條的類似條文不同。我們也明白因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7)條而作出新安排是必需的。可否舉例說明根據新安排，在什麼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

答覆 10：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懸掛橫額，宣傳行政長官選舉一事。

第 24(4) (c)條

問題 11： 是否有需要界定什麼是行為不當（見《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41(6)條）？

答覆 11： 《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41 (6)條並不是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而只是引伸“行為不當”的意思至包括“阻礙任何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你應該知道，《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4(4)(b)條已達到這目的。若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4(4)(b)和(c)條一併理解，則與《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41(2)(a)條加上第 41(6)條，在意思是相同的。

第 26(3)條

問題 12： 可否舉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某人可獲准進入投票站並在站內逗留？

答覆 12： 其中一個例子是授權電機維修承辦商及／或資訊科技承辦商進入投票站並在站內逗留。

第 27(3)(i)條

問題 13： 可否舉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某人可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授權作出第(2)款所禁止的作為？

答覆 13： 其中一個例子是選舉事務人員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事宜使用流動電話與身處其他地方的人員聯絡。

第 27(5)(b)條

問題 14： 可否舉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

答覆 14： 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選管會在投票站內懸掛橫額和海報（如有的話），以宣傳行政長官選舉一事。

第 27(7)(d)條

問題 15： 是否有需要界定什麼是行為不當（見《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41(6)條）？

答覆 15： 《選管會（選委會）規例》中的相應條文為第 46(2)(a)條連同第 46(6)條。雖然表達方式不同，但這兩條款結合起來的意思與本規例的第 27(7)(b)，(c)及(d)條相同。

第 35(3)(b)及(6)條

問題 16： 第 30(2)(c)條定明選管會可決定以不同顏色印製供各輪投票使用的選票。據此應否定明在什麼情況下，選民在返回投票站時會重新獲發原本的選票，但其顏色與該輪投票所用選票顏色不同？

答覆 16： 第 35 條只適用於選民返回投票站取回較早時在同一輪投票中發給他的選票。第 35(5)條所載“在該輪投票結束前”可作為這項限制的佐證。因此，各輪選票出現混淆的情況不會發生，故無須就這類情況作出規定。

第 35(5)(c)(i)條

問題 17： 誰將選票交還？

答覆 17： 選民須將選票交還。

第 40(2)(b)條

問題 18： 在“subsection (1)(a) or (b)”之前應否加“in”？

答覆 18： “in”一字是因一時疏忽而遺漏。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

第 46(2)條

問題 19： 可否舉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某人可獲准進入點票站並在站內逗留？

答覆 19： 其中一個例子是授權電機維修承辦商及／或資訊科技承辦商進入點票站並在站內逗留。

第 47(3)(b)條

問題 20： 可否舉例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在投票日於點票站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

答覆 20： 見問題 14 有關第 27(5)(b)條的答覆。

第 47(3)(e)條

問題 21： 應否界定什麼是行為不當？

答覆 21： 一如問題 11 有關第 24(4)(c)條及問題 15 有關第 27(7)(d)條的答覆所解釋，實無須仿照《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68(7)條，為“行為不當”下定義。《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47(3)(d)條定明任何人“不得干擾在點票站內進行的點票或對在點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這足以應付所需。

第 58 條

問題 22： 在《選管會（立法會）規例》第 87 條及《選管會（選委會）規例》第 84 條提述“刑事法律程序”，而非“其他法律程序”。可否解釋為何在第 58 條採用不同的提述？在第 59(b)條中也發現相應的提述。

答覆 22： “其他法律程序”的意思較廣泛，比起較狹義的“刑事法律程序”更為可取。與立法會選舉或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不同，有關人士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針對行政長官選舉提出司法覆核或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這些案件不一定是刑事法律程序，但理應容許有關法院檢查有關選票（如有需要的話）。

第 60(3)條

問題 23： 該項提述是否應為“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 57 條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票及文件一樣”，而非“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 57 條送交選舉主任的選票及文件一樣”（劃線是為強調更改之處）？

答覆 23： 有關“選舉主任”的提述應改為“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

第 61 條

問題 24： 應否加上“其他事故，如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作為選管會就某項選舉（視乎情況而定）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理據（見《選管會（選委會）規例》附表 1 第 1 及 2 條）？

答覆 24： 無須提述“其他事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1 條已經把押後的決定權賦予選管會。《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內“押後”與“延遲”的定義已涵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1 條。

就草擬法律原則而言，律政司認為重複一項已根據另一條法例或規例授予的權力並無好處。

第 63(3)條

問題 25： 關於與《選管會（立法會）規例》附表 2 第 5(3)條的比較，為何省去有關在第 63(3)(a)至(c)條以外的建築物內存放物品的安排？

答覆 25： 我們認為第 63(3)條的規定已足夠應付選管會押後投票的實際需要。由於只有一個投票站，有關方面會選擇一個合適地方，故第 63(3)條的內容無須過於廣泛。

第 64(b)條

問題 26： 關於與《選管會（立法會）規例》附表 2 第 6(2)條的比較，為何省去有關在第 64(b)(i)至(iii)條以外的建築物存放投票箱的安排？

答覆 26： 見問題 25 有關第 63(3)條的答覆。

第 69(2)(e)條

問題 27： 根據第 46(3)條，似乎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士無須“獲授權”？

答覆 27： 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刪去“獲授權”一詞，並以一個中性的短語取代。

第 81(1)(a)條

問題 28： 對於選管會無權豁免任何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a)款的適用範圍內（見《選管會（立法會）規例》第 102(16)條），你是否滿意？

答覆 28： 根據第 81 條把這項豁免權授予選管會是合宜的，使其在處理選舉廣告方面更有彈性。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

第 84(6)條

問題 29： 對於省去“授權書”的提述（見《選管會（立法會）規例》第 103(4)條），你是否滿意？

答覆 29： 在本條省去“授權書”，我們認為是可以的。第 84(6)條所載的一覽表已足夠應付我們的需要。在《選管會（立法會）規例》需要列明“授權書”，是因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是以授權書方式委任，而在本規例，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根據委任通知而獲得委任。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副本送：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2868 2813
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2509 9055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鄭潔儀女士	2877 5029

特別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2523 5104
(正本並無註錄)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李榮先生	2507 5810
		陳瑞儀女士)	2836 3435

2001 年 11 月 20 日